

证券代码：871346

证券简称：ST 宏超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石伟胜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由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就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2 年审计报告结果，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结合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2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编写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实际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问题与风险，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